

08法硕指导：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08_E6_B3_95_E7_A1_95_E6_8C_c80_529956.htm

战国法律制度：一、战国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 (一)一断于法：在治国的方针策略上，法家主张“一断于法”，将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手段 (二)刑无等级：在法律适用上，法家主张制定并执行相对公正、平等的法律，在保障国家和君主利益的基础上，平等地适用法律，使全社会都在法律的约束下生活，无论贵贱一律平等，即所谓“刑过不避大臣，赏善不遗匹夫”。 (三)轻罪重刑：在法律内容上，法家主张用严刑峻法达到以法治国的目的。 (四)法布于众：与“以法治国”等原则的要求相适应，法家主张向全社会公布国家的法律，让全体臣民皆知法又有法可依，从而否定了奴隶制下的法律秘密操纵状态。二、《法经》 (一)《法经》的主要内容：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，作者李悝。篇目结构共有六篇：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囚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、《具法》。李悝认为，“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”，因此将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列于篇首。从整体上看，《法经》是一部“诸法合体”而以刑为主的法典。《盗法》是涉及公私财产受到侵犯的法律；《贼法》是有关危及政权稳定和人身安全的法律；《囚法》是有关审判、断狱的法律；《捕法》是有关追捕罪犯的法律；《杂法》是有关处罚狡诈、越城、赌博、贪污、淫乱等行为的法律；《具法》是规定定罪量刑的通例与原则的法律，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总则部分，其他五篇为“罪名之制”，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分则部分。 (二)《法经》的历

史地位 (1)《法经》是战国时期政治改革的重要成果，也好似战国时期封建立法的典型代表和全面总结。(2)《法经》的出现有利于司法的统一，便于司法官准确适用法律和定罪量刑。(3)《法经》的出现有利于立法的系统化，使立法活动在兼顾历史沿革和横向联系的科学环境中进行，避免重复和抵牾。(4)将实体法和程序法大致区分开来，有利于按客观规律指导法律实践活动。(5)《法经》的出现，有利于法律文献的整理、修订、解释和研究。

三、商鞅变法 (一)主要内容

(1)改法为律，扩充法律内容。(夏商周称法律称为“刑”；春秋前中期称为“刑”或“刑书”；春秋中后期对法律规范的总称为“法”)(2)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的措施。(3)用法律手段剥夺旧贵族的特权。废除世卿世禄制度，实行按军功授爵；废除分封制，实行郡县制。(4)全国贯彻法家的“以法治国”、“明法重刑”等主张。

- a.重视法律的制定和学习、宣传、推广。
- b.“轻罪重刑”，用严酷的刑罚来扫清扫除一切改革的阻力障碍。
- c.不赦不宥。
- d.鼓励告奸。
- e.实行连坐。有军事连坐、职务连坐、家庭连坐。

(二)历史意义 是一次极为深刻的社会变革，在深度和广度都超过这一时期其他诸侯国的改革。给秦国守旧势力以沉重打击，而且为秦国经济、政治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，秦国的法制也在变法过程中得以迅速发展与完善。抓紧时间，好好复习，百考试题编辑相信胜利一定属于你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